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心彤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除聲請狀外，別無提出其他資料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而有命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並繳納聲請費1,000元及預納送達郵務費之必要，本院乃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列相關資料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費，亦未補正其

01 他相關資料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本院自無從審
03 酌認定聲請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
04 情事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林萱恩